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出郭晓宇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何宏华女士、王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何宏华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王晓琴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郭晓宇先生共3名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通过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何宏华女士简历

何宏华，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辽宁财经学院会计系工业会计专业本科。

何宏华女士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二级专务。历任航天部财务司助理员、副主任科员，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企业财务处主任科员，航天总公司财务部事业财务处主任科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价格监督处处长、成本价格处处长、资金处处长，河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总会计师，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晓琴女士简历

王晓琴，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内蒙古工业大学化工工艺专业工学学士、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王晓琴女士现任中国航天系统工程审计法务部部长。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六院三八九厂车间工艺员、厂办技术秘书兼行政秘书、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技术工艺研究所副所长兼所党支部书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六院团委书记、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兼监事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一院办公室/党群与纪检部纪检法制处处长、纪检监察部/审计法务部部长、审计法务部部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郭晓宇先生简历

郭晓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兰州大学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兰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现任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纪检法审部部长。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天津航技术物理研究所人事教育处助理员、副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